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456,534.17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174.20		−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566.24		−1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968.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减少0.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7,638,028.46		18.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8		增加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3,188,456.87	2,093,892,745.4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5,862,079.03	1,591,633,254.61	0.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25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54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5,60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4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51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26,740.44	

对公司将《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2	1、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EMS业务受客户装机量减少和年度降价的影响,其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偏低的乘用车业务和新能源控制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362.71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8.71%,比率同比增加23个百分点。但因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偏小导致其产品毛利率偏低,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带来的毛利有限;3、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另基建、设备投入使用月度摊销额增加,上述因素导致费用增长;4、2023年度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导致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综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利润等相关指标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23年收入上涨,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13,397,369	25.86	0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12,313,579	23.77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6,000	5.22	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2,703,474	5.22	0	0	无	0
谭纯	境内自然人	1,621,969	3.13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600,000	3.09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937,984	1.81	0	0	无	0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1号私募基金	其他	870,000	1.68	0	0	无	0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79,850	1.31	0	0	无	0
余俊法	境内自然人	526,789	1.0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和平	13,397,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397,369
龚本和	12,313,579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5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000
吴章华	2,703,4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3,474
谭纯	1,621,969	人民币普通股	1,621,96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周宜霞	937,984	人民币普通股	937,984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1号私募基金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850	人民币普通股	679,850
余俊法	526,789	人民币普通股	526,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10,058.24	213,053,26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931,807.68	248,826,681.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779,522.67	157,737,800.22
应收账款	244,327,995.28	359,581,252.35
应收款项融资	147,809,656.32	123,731,287.16
预付款项	7,675,679.54	9,679,23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58,623.25	4,315,79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776,398.12	419,033,220.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2,763,393.21	46,292,36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62,042.29	52,635,713.69
流动资产合计	1,581,995,176.60	1,634,886,62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675,175.32	328,321,715.69
在建工程	42,189,718.92	42,557,35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2,960.90	2,125,876.79
无形资产	50,188,539.13	50,845,28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999.97	254,8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7,875.13	26,545,59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9,010.90	8,355,44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193,280.27	459,006,119.37
资产总计	2,043,188,456.87	2,093,892,74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43,836.21	43,448,415.80
应付账款	211,970,030.72	236,684,255.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251,945.08	52,271,34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20,744.37	26,678,005.32
应交税费	3,305,922.65	3,784,599.83
其他应付款	2,375,146.35	8,409,64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7,910.84	3,754,265.61
其他流动负债	74,760,529.56	78,594,032.15
流动负债合计	389,646,065.78	453,624,564.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8,654.65	610,975.44
长期应付款	6,687,737.82	7,348,32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72,570.51	7,099,105.28
递延收益	26,749,062.14	27,144,60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2,286.94	3,431,91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80,312.06	48,634,926.22
负债合计	437,326,377.84	502,259,49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812,140.00	51,812,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2,911,174.93	1,029,060,52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06,070.00	25,906,07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232,694.10	484,854,5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5,862,079.03	1,591,633,254.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5,862,079.03	1,591,633,25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3,188,456.87	2,093,892,745.48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456,534.17	232,312,855.96
其中:营业收入	256,456,534.17	232,312,85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492,707.79	228,616,714.69
其中:营业成本	199,614,008.62	173,388,10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3,938.79	852,870.85
销售费用	7,280,579.60	6,552,514.72
管理费用	8,630,922.38	7,879,153.22
研发费用	47,638,028.46	40,345,677.19
财务费用	−844,770.06	−401,609.79
其中:利息费用	104,066.70	67,178.45
利息收入	966,829.56	507,357.31
加:其他收益	1,094,302.94	4,977,36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893.81	2,337,23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715.28	765,18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13,562.35	440,35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1,133.64	−75,06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256.6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89.52	12,141,215.22
加:营业外收入	135,427.00	46,407.96
减:营业外支出	178,073.33	57,46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35.85	12,130,155.58
减:所得税费用	−551,910.05	−1,476,01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74.20	13,606,17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74.20	13,606,17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74.20	13,606,170.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174.20	13,606,170.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174.20	13,606,170.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34,926.98	99,735,50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84.60	15,031,2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04,111.58	114,766,7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79,372.80	114,770,01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1,946.50	42,258,95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9,556.63	5,960,24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9,267.12	18,329,0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00,143.05	181,318,2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968.53	−66,551,52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5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0,482.85	3,213,10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85,482.85	513,213,10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6,408.88	26,183,99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	40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06,408.88	432,183,9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9,073.97	81,029,11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36.30	1,403,65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36.30	1,403,65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36.30	−1,403,65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8,606.20	13,073,94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77,059.37	87,619,9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75,665.57	100,693,874.35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接B866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郑建、胡美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1,478.09万元的比例为29.9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及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1,478.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5.8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6,871.92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2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的保荐费用200.00万元,以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296.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5,062.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6,635.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296.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14.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296.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14.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4,954.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062.57
差异			G=E−F	−108.49

注:差异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8.49万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